

缺口，來日將為這樣的疏忽付出沉重代價。

五、內部控制的健全，亦有助於機關的穩定與清廉程度提升，讓新進人員不致慌張失寸。行政院為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從民國 100 年 2 月起推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陸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等作業規範。目前馬祖的機關單位推行內部控制的情形不甚完善，仍有待加強精進，把各項業務的作業程序規範白紙黑字寫下來，在適時研訂相關內部規範或自治條例，以資遵循參據。我們既然想要從人治色彩蛻變為法治社會，制度規章的建立與落實就變得非常重要；特別是新進人員，在對環境渾沌未明與毫無頭緒時，內部控制制度往往就是最好的工作說明書與憑藉，得以從相關規定快速掌握業務概況，並藉此盡速融入組織環境，更重要的，就是使工作上有保障。只有一切都按法令規定走，整個政府部門才會清廉與效率，給外界耳目一新的掌聲。

六、我們不要一味的責怪公僕們沒效率或辦事不力，先決條件要去思考，究竟是何等原因致使他們不認真、不敢做、不願做，其次才是檢視個人本身的功與過。政府在招募新血與培養人才時，不要只把「你為國家做了什麼」掛在嘴邊質問，而該省思「政府為公務員成長做了什麼」；只有雙方不斷進步，國家才有進步的一天。

(九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短短一周發生 4 起虐童事件，受虐兒童竟然兩歲都不到就喪命。過去十年，台灣因少子化，幼齡人口減少了兩成，虐童案件卻反向增加近 4 倍，平均每 16 分鐘多就有一起虐童案件通報，一年有近兩萬孩童在恐懼的陰影下啜泣。針對政府處理兒虐案件的觸角遲鈍，推動修法落實兒童權益保障有其迫切性，至少介入時機可以提前到加害人觸法送辦那一刻，不是纏訟定讞入監後才啟動；治安及司法單位應主動訪視加害嫌疑人家中兒少的的生活與照顧狀況，若發現有受虐的可能，第一時間就通報社政單位啟動救援及安置工作。若等到加害人入監、或通報後才啟動救援，等於是坐視、縱容兒虐事件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短短一周發生 4 起虐童事件，受虐兒童竟然兩歲都不到就喪命，加害手法從摔死到悶死，一件比一件凶殘，很難想像怎能對童稚的笑顏下此重手？加害人泯滅天良，追查禍因包括酗酒、嗑藥、吸毒、單親、年少產子等不一而足，相互加成之下，愈敢恣意妄為。我們這個社會究竟怎麼了？應如何及時救援受虐陰影下的孩子？過去十年，台灣因少子化，幼齡

人口減少了兩成，虐童案件卻反向增加近 4 倍，平均每 16 分鐘多就有一起虐童案件通報，一年有近兩萬孩童在恐懼的陰影下啜泣。相關的研究指出，3 成受虐兒長大後會虐待自己的孩子，少年犯有 7 成年幼時曾遭到虐待；面對日益擴大的「冤冤相報」潛因，我們顯然遲鈍。

- 二、「保護兒童安全成長是國家、社會的責任」這句掛在嘴上的話，在立法院制訂兒少法、內政部成立兒童局、前年兒童局改隸衛福部時，都曾一再宣示。遺憾的是，兒虐事件卻直線上升，顯示現行法令與體制都存在嚴重的缺失。包括公部門救援體制進場時間太慢、社工系統士氣低落，地方政府不重視兒虐都是。公部門社工系統的救援行動，現況是待加害人入監後才發動，而且還是被動介入。之前，加害人的未婚產子、嗑藥、酗酒等潛在虐兒誘因滋生之際，政府只旁觀不行動；即便觸法遭查緝、送辦，也需要治安及司法單位回應，否則沒有社工介入的空間；直到加害人入監，關係人表達需要社工系統協助，社工人員才有使力的空間。從受虐到安置的巨大時間差，受虐兒早陷於危境。
- 三、對於不幸的兒虐事件預防當然重於後續救援，但公部門介入時間的遲滯，能發揮的作用，侷限在不幸事件發生後的輔導、安置與防範遭二度傷害，這樣的局面與其責怪社工，不如說整個政府都不重視兒虐事件，警政、民政、教育及鄰里等第一線觸覺不夠敏銳，不做通報，社工沒有管道得知孳生中的兒虐事件。政府處理兒虐案件的觸角遲鈍，推動修法落實兒童權益保障有其迫切性，至少介入時機可以提前到加害人觸法送辦那一刻，不是纏訟定讞入監後才啟動；治安及司法單位應主動訪視加害嫌疑人家中兒少的生活與照顧狀況，若發現有受虐的可能，第一時間就通報社政單位啟動救援及安置工作。若等到加害人入監、或通報後才啟動救援，等於是坐視、縱容兒虐事件發生。
- 四、社工系統士氣低落早不是隱憂，因而即使社工獲得訊息強力救援，也極可能少數幾案後熱情即消磨殆盡。現況是，只要有兒虐事件發生，社會普遍認為「都是社工的錯」，不去深究法令死板的進場限制，以及有「觸鬚」的基層人員通報遲鈍。工作極端繁重，還得承受全盤指責，士氣低落是必然。
- 五、工作繁重、薪水低之外，社工不為外人知的是需承受巨大的安全風險：高達 9 成以上的社工曾遭恐嚇、跟蹤甚至攻擊，人身安全隨時存在隱憂。看到負責救援的幼兒變成冰冷的屍體，社工的衝擊遠甚於社會大眾，還要承擔巨大的壓力與風險，除非有過人的勇氣，社工系畢業生心生畏懼、亟欲轉調他職，可以理解。一如受虐兒，社工的境遇也被形容為「折翼天使」。
- 六、正因此，負責兒少保護的社工人員要求至少兩年資歷，絕大多數的縣市無法達成此一條件，有些農業縣甚至只有 3 成兒少社工符合資格。年輕、身心尚不成熟，面對難度極高的兒虐事件，能夠發揮多大效用，可想而知。
- 七、1999 年因為一起凌虐後棄屍的重大兒虐案件，內政部迅速成立兒童局加強兒少保護；2013 年以非關兒少保護的「組織再造」理由，裁撤兒童局業務改隸衛福部兩單位分掌。衛福部能否提升兒保功能？或許還需要再觀察，但兒少保護預算極端偏低，竟不到社福總預算百

分之一，卻是不爭的事實。地方政府是兒少保護第一線，遺憾的是，兒少沒有選票，絕大多數縣市對兒少保護業務都冷漠以對，預算少是必然，社工訪視遭虐兒童請求警力支援也多遭拒絕；規定安置的受虐兒每個月都需訪視，有的縣市竟然 1 成都沒做到，救援工作連半套都算不上。

(九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內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保存期限屢查獲遭竄改，衛福部至今並未訂定醫療器材標示真偽性的標準及查核程序，而且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也與現狀有落差，屢見偽標及來源不明產品。我們強烈要求食藥署應對醫療器材業者完整標示台銷售器材，化妝品業者也應有更嚴格的产品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安問題叢生固然令人心驚，但是國內醫療器材潛在問題也不惶多讓，去年發生數起醫療器材保存期限遭竄改事件，包括心導管、心臟支架、檢驗試劑，多起源於民眾檢舉。最近監察院調查發現，原本用來救人的醫療器材，因未訂定良好的管理機制，可能淪為傷人元兇，醫療器材必須符合法規乃是基本要求。
- 二、食藥署應要求廠商對產品有完整標示，能充分揭露產品資訊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性訊息，並全面公開商品訊息，以利消費者查詢。所有廠商註冊都必須透過電子化方式申請，內含各項產品資訊，其中應包括：製造業者、合約製造業者、合約滅菌業者、重新包裝業者和重新貼標業者、規格開發業者、單次使用醫療器材再加工業者、重新製造業者、配件及零件製造業者、外銷醫療器材業者；產品也應符合優良製造規範，內容應涵蓋：設計過程、採購過程、製造過程、包裝過程、貼標過程、儲存過程、安裝過程、服務過程的設備及方法控制的需求，製造設施經由 TFDA 檢驗後，才能確保符合優良製造規範要求。政府可依相關資訊來源，採取有效管理策略。
- 三、化妝品管理也有類似的問題，化妝品已成為國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近年國人不論男女對化妝品需求及用量大幅提升。國內化妝品雖然多數號稱標示符合 GMP 規範，但事實是經濟部只以自願性 GMP 規範業者，工業局輔導推行迄今已近七年，但截至一〇三年底通過驗證者僅四十五家，市占率僅百分之四點七；由於國內部分化妝品的保存期限僅簡單標示於外封膜上，標籤易遭拆除重製，市售化妝品偽標、來源不明、誇大療效及標示與申請證照內容不符情形十分嚴重，廠商如果重新包裝已過期產品再提供給消費者，主管機關均未有效的管理規範。
- 四、我國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已不符合實務需求，且在近年跨國貿易頻繁之狀況下，管理制度已與國際產生落差，國內外管理差異非但可能影響國際貿易，更無以維持對於國